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同意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同意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同意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同意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